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

桂科计字〔2018〕53号

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变更流程的通知

自治区有关部门，各市科技局、专业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管理，我们制定了《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变更流程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2月6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变更流程

为保障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,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管理,根据《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》(桂政发〔2015〕57号)要求,特制定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变更流程。

一、变更事项

合同变更事项包括项目名称变更、承担或参与单位变更、项目负责人变更、项目组成员变更、实施期限变更、经费使用变更、研发内容及考核指标变更等。

二、变更申请

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内容的,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实施期限内提出申请,申请书须填写详细的变更事项、原因、依据和理由等,并留下联系方式。

三、变更审核

(一) 项目名称变更

项目名称原则上不予变更。如确需变更,在保证合同技术和经济指标完成的前提下,承担单位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,项目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并报科技厅研究同意后批复。

(二) 承担或参与单位变更

此项变更由承担单位向项目管理机构申请,项目管理机构出

具审核意见后，报科技厅批复。

项目承担或参与单位因重组、兼并、改制、停业和注销等原因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及时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。

增加或减少承担单位。确因项目实施需要，为了取得更好的实施绩效，在不调减项目任务指标的提前下，原则上可以批复增加或减少不超过3个项目单位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变更

项目负责人调整。因工作变动调离本单位、本部门或因身体条件等原因无法继续主持项目实施的，可以调整项目主持人。承担单位向项目管理机构申请，项目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后，报科技厅批复。

项目组其他人员调整由项目组报承担单位同意即可。

（四）实施期限变更

项目确因自然灾害、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客观原因，需要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，可以申请延期。每个项目可以申请延期1次，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，由项目管理机构批复。

（五）经费使用变更

财政预算经费总额调整。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程序将变更申请报项目管理机构审核后，报科技厅审核，再报财政厅批准。

实施单位间的经费调整须报项目管理机构批准。

直接费用调整。项目总预算不变，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、测

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，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需调整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即可。

设备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一般不予调增，间接费用不得调增，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。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科研项目其他方面支出。

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3项支出之间可以自行调剂使用，但不得突破3项支出预算总额。

（六）研发内容及考核指标变更

研究内容变更。在不涉及合同指标考核的前提下，承担单位根据科研发展方向适当调整研究内容，不需要报批项目管理机构，但在项目验收时必须进行说明。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需经项目管理机构审核批复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考核指标变更。当项目实施条件出现以下某种情况时可以申请变更：自然灾害；政策变动；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预期目标无法完成的。考核指标需经项目管理机构审核批复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实施地点变更。承担单位不变，在保证合同技术和经济指标完成的前提下，实施地点调整，由承担单位批准，抄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即可。

（七）同一项目合同的申请变更应尽量1次完成，原则上申

请变更次数不得超过2次。

四、变更批复

(一) 变更申请提交后，普通变更经项目管理机构研究后批复即可。按有关专项管理办法规定，须报自治区科技厅审定的，由自治区科技厅研究同意后再由项目管理机构批复，涉及到财政资金的重大变更，须征求自治区财政厅意见后予以批复。

(二) 如项目变更后的技术经济指标、总经费投入、主要技术路线和任务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参与单位等与原合同书相差较大，项目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（现场）咨询论证，再予以批复。

(三) 合同书变更内容经批复同意后生效，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部分，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。

